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27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鄭明輝

被告 蔡科鏗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32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萬8140元自  
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 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 
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  
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按週年  
利率15%計算利息。被告至民國114年4月17日止，共積欠消  
費款新臺幣(下同)14萬8140元、利息4350元，國外交易手續  
費785元，以上共計15萬3275元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 
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2 述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 
04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  
05 3-23頁)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6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  
07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  
08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 
09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 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2 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1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  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1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21 書記官 楊霽